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806號

原　　告　蔡三忱

上列原告因有關文化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第2項)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以文化部為相對人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觀諸該起訴狀訴之聲明欄所記載「一、中華民國憲法、文化基本法、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藝術教育法」等情

(本院卷1第13頁)，是原告所為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「具體表明應為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及陳明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」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(本院卷1第105頁)及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107頁)在卷可佐。嗣原告雖陸續提出書狀，惟仍未補正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具體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有起訴不合法，且經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既經程序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，則原告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